公司代码:688608　　公司简称:恒玄科技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恒玄科技	6886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广平	黄律拯
电话	021-6877 1788*6666	021-6877 1788*6666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 B座201室	上海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号长泰广场B座201室
电子信箱	ir@bestechnic.com	ir@bestechn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29,000,422.81	5,764,322,483.07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72,759,473.15	5,495,786,326.56	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3,404,487.50	337,842,798.25	1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85,865.38	48,875,473.00	2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36,720.02	32,918,458.35	3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9,712.23	31,769,236.20	-2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8.88	减少7.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57	0.5431	19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51	0.5431	190.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8	24.22	减少8.5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0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Run Yuan Capital I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5	13,618,865	13,618,865	0	无	0
汤晓冬	境内自然人	11.30	13,564,784	13,564,784	0	无	0
赵国光	境内自然人	10.14	12,162,876	12,162,876	0	无	0
ZHANG LIANG	境外自然人	4.12	4,943,052	4,943,052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4,191,503	4,191,503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4,049,598	4,049,598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3,908,763	3,908,763	0	无	0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3,565,127	3,565,127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千碧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531,326	3,531,326	0	无	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353,207	3,353,20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Liang Zhang、赵国光和汤晓冬为一致行动人;Liang Zhang和汤晓冬为夫妻关系;赵国光为宁波百碧富、宁波千碧富和宁波亿碧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律拯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毕。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2.07元。截至2020年12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2,1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增值税）86,429,284.91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775,670,715.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889,564.87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8,781,150.2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2,100,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28,098,785.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34,001,214.94
加:利息收入	16,579,941.53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入	37,752,770.04
理财产品赎回	4,798,000,000.00
减:购理财产品	5,208,000,000.00
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402,830.16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97,635,442.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10,543,338.45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5,035,667.87
手续费支出	3,906.87
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209,712,741.0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和7月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增募投实施主体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70010122002964944）予以销户,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6日,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3004610562”）,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0010122002964944	281,912,519.6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00105701909	12,767,317.8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07	159,008,881.7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423310117	570,182,388.0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徐汇支行	8110201013401267735	115,984,688.80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7780710681	15,660,488.7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435180722514	6,038,472.72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科技支行	03004354507	48,661,809.40
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10921282810666	9,496,174.06
合计			1,209,712,741.03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654,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15	2021/7/16	1.65%-3.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3/16	2021/9/13	1.00%-3.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6/24	2021/12/22	1.00%-3.5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6/24	2021/8/25	1.00%-3.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7,400.00	定期存款	2021/5/10	2021/8/10	1.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950期	4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6/30	2021/9/28	1.48%-3.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336B）	15,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5	2021/7/14	1.8%-4.3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337B）	14,9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5	2021/7/14	1.81%-4.33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518H）	9,9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8	2021/7/17	1.81%-3.45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517H）	10,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1/18	2021/7/17	1.80%-3.45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54】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3	2021/7/23	1.5%-3.5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53】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3	2021/7/22	1.51%-3.49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205】	10,1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6	2021/7/26	1.5%-4.53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204】	9,9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6	2021/7/25	1.51%-4.52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54】	2,4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3	2021/7/23	1.5%-3.50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153】	2,6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4/23	2021/7/22	1.51%-3.4982%
合计		265,4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拟设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7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7.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否	38,527.75	38,527.75	38,527.75	11,243.81	11,243.81	-27,283.94	29.18	2023年2月	-	—	否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0,814.94	30,814.94	30,814.94	3,000.18	3,000.18	-27,814.76	9.74	2023年2月	-	—	否
Type-C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否	6,531.08	6,531.08	6,531.08	27.04	27.04	-6,504.04	0.41	2023年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705.13	16,705.13	16,705.13	996.07	996.07	-15,709.06	5.96	2023年2月	-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107,421.10	107,421.10	107,421.10	-	-	-107,421.10	-	—	-	—	否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不适用	195,878.12	195,878.12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合计		475,878.12	475,878.12	280,000.00	95,267.10	95,267.10	-184,732.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178,780.5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88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65,4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拟设全资子公司恒玄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1年6月2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恒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周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bestech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7日（周二）下午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7日（周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7日（周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bestechni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年12月16日,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玄科技的保荐机构,对恒玄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恒玄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恒玄科技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恒玄科技经营情况,对恒玄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恒玄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恒玄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恒玄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恒玄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恒玄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恒玄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恒玄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半年度,恒玄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1、产品终端应用形态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SoC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芯片目前主要应用于耳机及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耳机产品的芯片销售收入占比仍然较高,而在非耳机市场形成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产品终端应用形态呈现相对单一的特征。

公司虽然已在非耳机市场进行产品布局和市场开拓,但如果相关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顺利在非耳机市场进行业务拓展,或公司无法在耳机市场持续占据优势地位,一旦耳机市场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委托加工生产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Fabless的运营模式,仅从事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及封装测试工序外包。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为集成电路生产的重要环节,对公司供应商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公司各外包环节的供应商均为知名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其内部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也制定了详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对供应商质量进行严密监控,但仍存在某一环节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最